

## 关于增加长江证券等为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络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网下认购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上述代销机构自2021年11月15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络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等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 一、参与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188号 法人代表：王常青 电话：(010) 65181880 传真：(010) 65181281 联系人：程爽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itics.com
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武汉汉阳汉阳门新街8号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汉阳汉阳门新华路特号 法人代表：李新华 电话：(027) 65799999 传真：(027) 18481000 联系人：李慧 客服电话：95578或4008-888-999 网址：http://www.cjsc.com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人代表：周易 电话：075-82829293 传真：0756-82829292(深圳) 联系人：邵奕斌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http://www.htsec.com.cn

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网下现金认购等相关业务。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6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能源网络管维业务中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中标项目采用入围采购的形式招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建股份”或“公司”)近日中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行电气火灾智能监测采购项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全行电气火灾智能监测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全辖网点14个二级分行、106个一级支行、849个对外营业网点，以及办公楼、金库、离行式自助银行等，提供智能安全用电监控平台及运维服务，保障用电安全。

项目基于润建自主研发的RunDo物联网平台，通过电气火灾监控智能硬件、告警分级算法以及专家故障预判系统等技术，由业主提供安全保障，实现电气线路运行状态在线集中监控，帮助银行安全管理部门提前发现电气线路和设备故障等电气安全隐患，实现用电管理上“粗放、传统、低效”向“智能、科技、节约”转变。并通过公司提供的“线上平台+线下服务”一体化管维服务，实现线上集中监控、辅助决策、线下隐患排查、故障处理。

3、中标金额信息：本中标项目采用入围采购的形式招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

4、招标委托单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运营商和运维者，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能源网络管维业务的重要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RunDo电力物联网平台及数字化解决方案进一步得到应用，体现出市场和客户对公司技术研发、综合服务能力强等方面的认可。本项目的中标，对公司充分覆盖全国超过23个重点省份、200多个地市、1200多个县区的服务网络优势，加速拓展其他金融客户，以及加速拓展具有众多业务网点的政企客户相关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

三、风险提示  
本中标项目采用入围采购的形式招标，项目正式合同尚未签订，最终合同金额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1-043号

##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兵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通信”)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110008)，对中兵通信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

中兵通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87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7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00万股新股，发生转股等基本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1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9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阳贵、徐旭平：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开工时间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和2019年1月。根据公司提交的自查说明及相关公告，上述时间系公司为募投项目支付前期环评、可行性报告等费用的时点，“年产2.5万吨碳酸钾和1.5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2020年6月，“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为零。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且披露的延期公告仍不准确  
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零。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在邵武市产业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该项目，项目的建设起止时间为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2021年7月26日，公司项目发起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并经总经理批准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拟建设时间由2021年6月变更为2023年6月。

三、公司未及时披露项目延期并解释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也未在2021年半年报和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专项报告中说明上述情况。直至2021年10月19日经董事会审议后才予以披露，且披露称项目将延期至2023年10月，与延期备案的项目建设期间不符。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存在用印审批、项目变更授权审批、三会记录不规范等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

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董秘徐旭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大洋生物、陈阳贵、徐旭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9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60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并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英、耿江、王伟以及山东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基金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上函[2021]2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复杂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8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9月3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9月10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

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关联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及《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1年11月1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截至目前，公司及关联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必要的外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工作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一日有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63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不再合并计算。嘉兴凯诚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76,644,463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4.61%；王建华先生持有赤峰黄金无限售流通股98,170,771股，占赤峰黄金总股本的5.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王建华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72119600216****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通讯地址	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区矿业广场A座808		
是否持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2.嘉兴凯诚基本情况  
名称：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F0Q52N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伟)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村1856号金小筑1号楼161室-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王建华  
受让方：上海天诚东泰投资有限公司  
2.标的企业：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合作的份额  
份额为转让方认缴嘉兴凯诚出资额中的91,000,000.00元，实缴出资额为771,569,948.80元，占合伙企业全部合伙份额的49.750%“(标的份额)”。

3.转让价款  
各方确认，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71,569,948.80元。  
4.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亿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剩余转让价款最迟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分期支付给转让方。

5.签署及生效时间  
本协议由各方于2021年11月14日签署，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4日，王建华先生与天诚东泰、嘉兴凯诚签署《关于嘉兴凯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王建华先生拟将其所持有的嘉兴凯诚49.9750%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天诚东泰。本次份额转让未导致嘉兴凯诚直接持有的赤峰黄金股份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份额转让前，王建华先生持有嘉兴凯诚49.9750%合伙份额，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王建华先生与嘉兴凯诚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王建华先生与嘉兴凯诚未签署任何有关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不存在任何有关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份额转让后，王建华先生与嘉兴凯诚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嘉兴凯诚、王建华先生权益变动比例将达5%；嘉兴凯诚将成为持股25%以下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凯诚与王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终止，二者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新增苏宁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苏宁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苏宁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苏宁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9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11月15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苏宁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 参与基金  
基金定投业务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三)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四) 转出基金赎回费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苏宁基金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苏宁基金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